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劉永權

相 對 人 張永戊
陳阿寶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復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7日裁定限期命再抗告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已於115年5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再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憑。是本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林筱涵

01

法 官 莊嘉蕙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4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5

書記官 廖婉菁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